

(上接 C37 版)

(3)42.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0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1.12 倍。

本次发行价格 13.6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2.24 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 年初市净率 EPS(元/股)	2019 年末市净率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A)	PE (2020E)
福晶科技	0.3147	0.2817	14.33	44.90	50.16	42.08
光库科技	0.5297	0.4212	35.62	67.25	84.57	-
博创科技	0.0518	-0.0184	34.18	659.85	-1857.61	56.08
均值				257.33	-574.29	49.98
均值(剔除负值和极值后)				56.08	67.37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T-3 日);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 T-3 日的股本计算;

2、2020 年数据福晶科技和博创科技采取 wind 财务摘要-盈利预测/业绩快报数据,光库科技尚未披露,且无一致预期;

3、以上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13.6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2.24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

(上接 C37 版)

网下投资者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即 161.75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兴证投资承诺将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T-3 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三)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 10 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本次共有 1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1.75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四)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兴证投资已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五)限售期限

兴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兴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兴证投资。

1、兴证投资基本情况

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公示,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设立另类投资公司兴证投资。兴证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上接 C37 版)

(1)发行规模(指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乘以发行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下同)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兴证投资及兴业证券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T+2 日公布的《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为兴业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兴证投资,未安排保荐机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外的其他战略配售。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十五条的要求,本次发行设置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安排,并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经核查,本次参与跟投的子公司为兴证投资,系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其选择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一)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证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兴业证券发布的“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基本信息,兴证投资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兴业证券持有其 100%股权。其基本情况

如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33,964.59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3.60 元/股和 3,235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4,763.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9,232.08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

公司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09-2 室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法定代表人	郑宇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兴业证券 100%持股

兴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兴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100%控制下的子公司,兴证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兴证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兴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系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且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本公司不存在与主承销商达成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条件;

七、发行人将不会在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如下:

公司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09-2 室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法定代表人	郑宇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协议》《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兴证投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兴证投资系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兴证投资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兴证投资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兴证投资进行跟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并设定 24 个月的持有期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和《业务指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综上,兴证投资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关于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对《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承诺如下:

“五、本公司不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公司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

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十、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则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兴证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兴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意见

按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行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和“专业投资者 III”3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等六种级别。科创板 IPO 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相对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阅了兴证投资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资料,兴证投资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且提供了完整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资料,包括:1、《投资者参与认购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情形函》;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3、营业执照副本;4、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兴证

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的情形。

七、上市后本公司不认购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本公司不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九、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本公司不存在选择使用非自有资金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战略投资者关于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

兴证投资出具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对《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系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且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七、发行人将不会在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均有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3 月 8 日(T-6 日)披露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

资质于专业投资者 I,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

3、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兴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四、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发行人股票,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兴证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兴证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则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外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兴证投资出具的《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过程中,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之规定;兴证投资具备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玉玲
经办律师:雷富阳
杨贵永
年月日